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8611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豐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瑞晶應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卿

代　理　人　鄭崇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黃貴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查債務人之住居所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○0號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林宛瑩